

#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---

浙环便函〔2019〕283号

##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 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19〕448号）要求，自2019年开始，将开展上年度部门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是经常性工作，请各地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可在上一年调查的基础上，落实工作机构、人员、经费等保障条件，按相关要求开展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行业范围包括：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746）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77，不含7711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，7712自然遗迹保护管理，7713野生动物保护，7714野生植物保护，7715动物园、水族馆管理服务和7716植物园管理服务）的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。生态环境部已出台《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》（见附件2），用于指导填报工作。

三、我省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工作由省生态环境厅科

---

财处归口管理，技术支持工作由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负责。

四、请各设区市于2019年6月28日前将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负责环保服务业财务统计工作的管理机构和技术支持机构的负责人、工作人员名单报送至电子邮箱：94406788@qq.com。

五、2018年度的统计数据，请各地于2019年9月20日前进行网上报送。国家已设计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信息系统，编写了使用说明、统计工作要点、填报单位须知、被调查名录及附件2等文件，可到省环保服务业统计QQ群（群号278463543）下载、交流及答疑。自2020年起，请各地于每年4月30日前上报上年度数据。

联系人：省环保产业协会 朱迪伍；联系电话：（0571）81060097，13989884730。省生态环境厅科财处 邱中云；联系电话：（0571）28869065。

- 附件：1.管理机构和政策支持机构情况登记表  
2.环境服务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



附件 1

管理机构和技术支持机构情况登记表

	姓名	职务	固定电话	手机	邮箱
管理机构名称					
负责人					
工作人员					
技术支持机构名称					
负责人					
工作人员					